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2023年2月 日邵阳市双清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凌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认真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工作职责，为全面落实市委“二中心一枢纽”、区委“二区一中心”战略目标，建设现代化新邵阳贡献检察力量。一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134件，2个案件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或典型案例，4个集体、15人获区级以上表彰，“紫薇花开”未检工作品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第二届文化品牌选树活动十佳品牌”，参评全 国三八红旗集体。

一、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始终保持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始终把对党忠诚摆在首位，时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制定院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集中组织学习12次。落实党组中心组、专题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20余次。

**不断强化接受监督的政治自觉。**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3次、参加案件公开听证会12次。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调研，主动邀请市、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工作，报告检察工作情况，并根据人大视察意见抓好落实。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健全与区工商联的沟通联系机制，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调研检察工作、参加听庭评议、案件评查等检务活动110余人次。

**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履职制约。**全面建成“网、电、信、访”一体化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健全“检察开放日”、新闻发言人制度，依托“两微一端”新媒体阵地公开程序性案件信息622条，培育新时代检察公共关系。认真落实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律制度，虚心接受公安、法院、律师等职业共同体的意见建议，共同构建规范有序的公检、法检、律检关系，携手推进司法公正，合力打造法治共同体。

二、牢记为大局服务的职责使命，以能动履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打击涉信访违法犯罪行为，起诉以信访为名实施寻衅滋事等犯罪案件7件8人。从严打击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69件109人。以更强攻势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件2人，其中，区监委移送起诉的原我区干部李某军贪污、受贿一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在办理大祥公安辅警李某发涉嫌敲诈勒索案件过程中，准确把握案件性质，改变定性为抢劫罪，李某发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在审查过程中，发现2名该区公安干警涉嫌职务犯罪，依法向市检察院移送案件线索后，市检察院将该案件线索交由我院为主侦查，现该2人已因涉嫌受贿、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罪被提起公诉。

**坚决防范经济金融风险。**依法起诉集资诈骗、非法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0件19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养老诈骗案件5件9人，追赃挽损300余万元。我院办理的助友公司诈骗案，谢某初等四名被告人分别被依法判处十三年至七年有期徒刑。针对辖区内养老诈骗发案率较高现象，向职能部门制发2份综合治理类检察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均被采纳。从严打击洗钱犯罪，积极挖掘洗钱犯罪线索，起诉洗钱犯罪案件1件1人。依法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办理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8件12人，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案件53件94人。防止金融风险向政治领域传导,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决打好禁毒人民战争，逮捕毒品类犯罪案件60人，起诉64人，对涉毒案件坚决做到一律逮捕、一律提起公诉、一律建议法院适用实刑。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逮捕涉恶犯罪4人。坚决筑牢抗疫法治防线，依法起诉袭警、妨害公务涉疫案件2件2人，维护常态化疫情防控秩序。2022年10月，疫情防控期间，刘某华不顾劝阻强行冲卡，先后碰撞公务车辆并拖行工作人员，致车辆受损、工作人员受伤，我院依法以妨害公务罪提起公诉，刘某华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积极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助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五好”园区建设，以依法办案能动履职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强化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良好效果。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在办理经开区一骗取出口退税案中，发现出口退税存在监管盲区，在依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的同时，向职能部门制发有效履行监管职责的检察建议，并在园区公开宣告送达，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贯彻为人民司法的履职宗旨，用心用情保障民生民利、增进民生福祉

**全心全意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树牢“办信就是办案、办信更是办民生”理念，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对32件群众来信来访，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答复办理情况或结果。坚持“实质性化解”，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制度，4件“两年攻坚”信访积案全部有效化解。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夏某林信访案，通过历任和现任包案领导多次、长期实地走访、源头疏导和释法明理，并帮其解决实际困难，夏某林自愿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长达二十多年的信访积案得以化解。

**将心比心保障特殊群体生产生活。**通过开展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心理救助等工作，服务、帮助困难群众100余人次。吴某颜被他人故意伤害一案，因被告人无赔偿能力，吴某颜作为家庭经济支柱，被伤害后右手功能部分丧失，导致工资收入大幅减少，生活陷入困境，我院报请市检察院对其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帮助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3万余元。加强与区司法局的沟通衔接，协调开展对涉案特殊群体法律援助95人次。做好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工作，支持弱势群体起诉，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0件。针对区内部分无障碍通行设施不符合标准等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守护弱势群体的通行安全。

**真心真诚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全力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依法打击危害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并筹措资金近5万元帮助受害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办理违法占用土地案件3件，复垦违法占用的耕地5.8亩。运用刑事打击、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多种手段，持续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办理破坏环境犯罪案件12件23人。围绕守护美好生活专项活动部署，督促清除处理各类固体废物20余吨。紧盯“米袋子”“菜篮子”“药箱子”安全问题开展法律监督，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3件4人。对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周边进行食品安全排查，摸排案件线索，督促职能部门对多家餐馆进行整改。

**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入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批捕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9件25人，起诉性侵未成年人案件28件39人。深入贯彻未成年人双向保护政策，最大限度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对15名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对29名未成年人不起诉。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率先在全市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全面有效开展未成年人特殊司法保护工作。留守儿童小玲（化名）长期遭受邻居猥亵案，小玲出现严重心理问题，中心成立由妇联、民政局、教育局、医院等成员单位组成的帮扶工作小组，及时介入，制定综合救助方案，对其进行心理救助、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同时，针对其家庭关爱缺失问题，对其父母进行亲职教育并发出督促监护令，目前小玲病情明显好转，中心持续跟踪服务。联合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对辖区内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教职工进行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和入职查询工作，将有性侵前科劣迹者挡在校门之外。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六一”检察开放日、“开学第一课”、“家长课堂”等活动30余次。

四、深耕“四大检察”主责主业，切实提升监督质效、维护司法公正

**全面加强刑事检察。**贯彻“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检察理念，联合区公安分局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协作配合，实现监督端口前移。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17件314人，批准逮捕158件21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525件721人，起诉346件457人;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监督立案3件，监督撤案6件，追捕2人，追诉漏犯10人，追诉漏罪6起,提起抗诉3件。张某松在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依法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提出上诉，因张某松反悔致不再具备认罪认罚从宽量刑条件，我院依法提起抗诉，市检察院支持抗诉，市中级法院二审改判张某松有期徒刑十二年。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59件103人，不诉163件240人。推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刑事监督案件实质化审查，监督纠正不当意见，严防“纸面服刑”。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纠正脱管漏管25人。

**不断深化民事检察。**根据上级机关“民间借贷调解案件专项评查活动”的部署，评查区法院2017年以来民间借贷调解案件543件。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法院全部予以采纳，并启动纠正程序。以检察建议监督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和民事执行活动125件。核查上级交办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30余件，立案监督5件。颜某军与廖某龙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该案当事人采取隐瞒事实、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法律关系，利用虚假诉讼强制执行长沙限售房产30余套，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我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目前，法院已启动再审程序。

**持续做实行政检察。**紧紧围绕既维护司法公正又促进依法行政目标，认真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活动，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44件。针对一些行政案件“案办结、事难了”问题，通过监督纠正、公开听证、促成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5件。办理的许某华身份证丢失后被冒名注册公司案，我院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立案审查并发出检察建议，助其摘掉了“老赖”帽子，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53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8件，3件磋商结案，45件以诉前检察建议方式结案；民事公益诉讼5件，支持起诉1件，诉前侵权人自愿赔偿1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国有财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件，督促收回欠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税款2500余万元。发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职能，依法追究涉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联合区法院、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利用获赔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鱼苗10万余尾。对区内药店等重点场所进行走访调查，督促职能部门对多家企业整改。办理的督促整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千案展示”典型案例。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性侵案件高发的宾馆、酒吧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未成年人入住宾馆“五必须”、未成年人禁止进入酒吧等规定，督促3家企业进行整改。

五、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走深走实

**加强政治建设，抓好干部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清廉检察”建设，院党组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提高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始终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抓实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鼓励担当作为，打造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检察铁军。

**加强素能建设，提升人才专业技能。**以“强化办案素能、磨砺专业技能、培养拔尖人才”为目标，积极推进分层分类分岗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300余人次。综合采用岗位练兵、庭审观摩等方式，锻炼培养一批业务专家和办案能手。大力支持参加司法考试、承办重大案件、参加各类业务竞赛，以实战实训方式不断锻炼干警。发挥“传帮带”作用，进一步提升队伍执法办案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群众工作能力。

**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和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全面落实“逢问必录”。持续开展纠“四风”和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多次召开全院干警警示教育大会，集中学习公职人员违法违纪典型通报案例，保持高压态势。

**抓好选用管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贯彻修订后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和诉讼监督规则，制发办案工作指引，完善“权力清单”。建立健全员额检察官退出、员额动态调整、检务公开、执法督察、追责惩戒等机制，确保有序用权和有效监管。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为遵循，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突出政治标准，严格组织程序，把好五个重要关口和环节。严把“准入关”，科学设置招考职位及条件，确保进人质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心同向,与双清经济社会发展同力同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和发展。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区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的更高期待、时代发展赋予的更重责任相比，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领悟、践行还需持续做实，检察理念还需进一步更新、转变，一些检察人员还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问题。**二是**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合不够,“能动司法”“少捕慎诉慎押”等司法理念和政策没有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部分干警担当作为意识尚有不足。**三是**法律监督职责履行不够到位，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机制不够完善。**四是**法律监督刚性不足、硬约束不够，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问题倒逼担当，我们将紧盯不放，持续推动解决。

2023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优化检察管理为抓手，依法能动履职，奋力推动新时代双清检察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双清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区人民检察院将着重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时刻牢记讲政治顾大局。**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深度融合，以政治建设实效审视检察履职质效,以检察履职质效检验政治建设自觉，通过司法办案坚决捍卫党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制度，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把握方向、解决难题、推动发展。

**二是自觉践行人民至上司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网络犯罪，充分履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认真组织公开听证，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扎实做好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工作，用心用情办好人民群众身边每一个“小案”，以高质量法律监督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是持续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大食品药品、教育医疗、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法律监督力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持续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服务“五好园区”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让企业“稳得住”“活得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送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守护绿水青山。

**四是持之以恒强化法律监督。**全面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聚焦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法治建设的专章论断、法律监督工作的专门部署，持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进一步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事执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自觉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确保实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五是着力锻造检察“铁军”。**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新时代检察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深化检务公开，更加自觉接受内外部监督。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推进清廉单位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约法三章”，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以更有力举措落实好“三个规定”，确保“逢问必录”，堵死违规过问、干预插手办案的“后门”，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各位代表，新起点呼唤新担当，新征程需要新作为。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路上，唯有守正创新、实干笃行，才能绘就好新时代的画卷，向人民群众交上满意的答卷。我们将坚持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努力实现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幸福平安双清而努力奋斗！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第1页）:**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以“中共中央”名义专门就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印发文件。2021年12月，湖南省委印发《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2.公开听证（第2页）**: 指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过程中，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广泛听取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中邀请的听证员以及案件当事人、辩护人、相关办案人员意见的活动。

**3.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第4页）**:指检察机关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4.诉前检察建议（第6页）**:指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职责。

**5.“利剑护蕾”专项行动 （第6页）：**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推动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综合治理工作的专项行动。

**6.附条件不起诉（第6页）:**指检察机关对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可以不立即追究刑事责任时，给其设立一定考察期，如其在考察期内积极履行相关社会义务，并完成与被害人及检察机关约定的相关义务，足以证实其悔罪表现的，检察机关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7.亲职教育（第7页）：**指对家长进行的如何成为一个合格称职的好家长的专门化教育。

**8.督促监护令（第7页）**:指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针对监护人管教不严、监护缺失，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的，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文书。

**9.追捕（第7页）:**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中,发现遗漏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公安机关不提请批准逮捕或者说明的不提请批准逮捕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作出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执行。

**10.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第7页）:**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逮捕、羁押、追诉。少捕，是指要依法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减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羁押状态下候审。慎诉，就是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通过适用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把关、分流作用。慎押，则要求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方式，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11.“纸面服刑”（第8页）:**指违规违法对罪犯进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使罪犯未实际服刑或刑期未满却拿到刑满释放证明书。

**12.巡回检察（第8页）:**指检察机关对监狱等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单位的检察方式由以往的“派驻”改为“派驻”和“巡回”相结合。巡回检察分为常规、专门、机动和交叉巡回检察四种基本方式。

**13.虚假诉讼（第8页）:**指当事人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以捏造的事实提起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处、裁定、调解，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第9页）**:指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英雄烈士等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15.“三个规定”（第10页）：**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三个文件统称为“三个规定”。

**16.员额检察官（第10页）**:指检察机关具有助检员以上法律职务的人员中，经过统一遴选和程序择优选任，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检察人员。

**17.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12页）**:2018年10月，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确立的一项司法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

**18.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第13页）**: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